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設廣告欄租用及管理辦法（草案）總說明

本鎮為維護環境整潔，杜絕仲介業者及民眾隨意張貼廣告物，於本鎮設置7處公設廣告欄，供業者及民眾租用張貼，為有效管理廣告欄，爰依據「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設施廣告設置自治條例」第2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租用及管理辦法，以規範業者及民眾，其理由及說明如后。

第一條 明訂法源依據為「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設施廣告設置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9條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明定本辦法之管理權責單位。

第三條 明定租用本所廣告欄之依據。

第四條 明定廣告物除例外規定從其規定外，餘應依本辦法規定。

第五條 廣告欄租用之申請及張貼程序與廣告物之大小及內容規範。

第六條 廣告物租用之收費標準。

第七條 明定並要時得委外經營，並於委外合約中明訂相關租用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
第八條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